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运输容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运输容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经过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凤城八路与北辰路十字西南角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东厂区内，建设年产2台乏燃料运输容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运输容器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关于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运输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未批复〔2019〕20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2020年4月建成并调试，2020年4月26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各项环保设备已安装完成，且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18.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相比环评阶段，排气筒高由 27m 变为 30m，相比环评阶段，影响并未扩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由依托现有工程变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废气

（1）项目采用熔铅加热炉对铅锭（99.995%）进行熔化，熔化后进入预热炉进行冷却后制成运输容器成品，主要污染物为铅尘，铅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反吹离线清灰除尘器处理后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熔铅加热炉、预热炉燃用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铅、NO_x、SO₂ 和颗粒物，经 1 套半圆形吸气设施收集后，与铅尘一起经袋式反吹离线清灰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熔铅加热炉、预热炉、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75~85dB（A）。项目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拟将熔铅加热炉、预热炉产生的铅尘抽至袋式反吹离线清灰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铅尘和含铅废布袋，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运输容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运输容器生产项目排气筒出口铅排放浓度为 $0.01\sim 0.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sim 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SO_2 排放浓度为 $\text{ND}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sim 0.004\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43\sim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3\sim 0.07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113\sim 0.1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铅浓度为 $\text{ND}5.0\times 10^{-4}\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为 $9\sim 19\mu\text{g}/\text{m}^3$ 、 NO_x 浓度为 $32\sim 45\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熔铅加热炉、预热炉、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75\sim 85\text{dB}(\text{A})$ 。项目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 2、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sim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sim 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北、东 1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sim 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sim 5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铅尘和含铅废布袋，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 土壤

项目产生的铅为重金属，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

土壤监测点位中铅符合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五二四厂东区家属院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五二四厂东区家属院的铅 1 小时均值为 $ND5.0 \times 10^{-4} \text{mg/m}^3$ ，属于未检出。PM₁₀ 24 小时浓度值范围为 93~123mg/m³、SO₂ 1 小时浓度值范围为 9~15mg/m³、NO_x 1 小时浓度值范围为 32~42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无不符合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和合理处置。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运输容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1年1月22日 地点：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西厂区第二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贾 栋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700955394	贾栋
	许 祁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71955764	许祁
特邀专家	席世飞	渭南华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66587725	席世飞
	吴亚安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09185191	吴亚安
	刘小户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91959183	刘小户
组员	段 石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49277711	段石
	张荣兴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91855353	张荣兴
	王 强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792384102	王强
	常晓欢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592010796	常晓欢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运输容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组专家名单

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许 祁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71955764	
席世飞	渭南华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66587725	
吴亚安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09185191	